

法律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字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（休假）、葉俊榮教授（休假出國）、羅昌發教授（休假）、謝銘洋教授（出國）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（出國）、黃昭元教授（出國）、陳忠五教授（出國）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（合聘）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（合聘）、蔡宗珍副教授（出國）、沈冠伶副教授（出國）、張文貞副教授（出國）

列席：曹璫軒助教、王思懿助教、李瑋倫助教、蔡青松助教、王泰翔同學（研學會）、黃君華同學（研學會）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碩士班學則修正討論案(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)

決議：通過修正第 11 條至第 15 條。

附帶決議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施行。本次修正之外文能力證明適用於修正生效後畢業之學生。

第二案：系外服務課程採計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採認服務二（00511220）及服務三（00511330），於霖澤館露台服務課程，可為畢業學分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會 下午 3 時